

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2 月 6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溧阳市竹箦镇余桥办公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洪民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0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投资建设中关村项目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

为拓展公司业务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，增强公司实力，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在江苏省溧阳市中关村产业科技园投资高镍、耐热钢汽车涡轮增压器关键部件生产建设项目（以下简称“中关村项目”），现提请股东大会就该项重大投资进行审议，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2 月 15 日